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簡字第1420號

原告 台中銀租賃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國俊

訴訟代理人 李維倫

被告 普力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詔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原告法定代理人原為董益源，嗣本院審理進行中變更登記為劉國俊，原告因此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普力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普力公司）與第三人普升國際有限公司（下稱普升公司）為關係企業，被告普力公司開立如附表所示支票共4張（下稱系爭支票），並經第三人普升公司背書，作為兩造買賣PL-600快速錠12萬顆之擔保（下稱系爭契約）。惟系爭支票屆期提示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且被告迭經催討均置之不理，爰依票據法律關係及系

01 爭契約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清償債務。

02 (二)對被告答辯之陳述：

- 03 1.另追加買賣合約書作為請求權基礎。系爭買賣合約書，被告  
04 公司雖非被告（乙方），但是被告公司有開立系爭支票作為  
05 申請票款之支付。本案請求權基礎應回復為買賣關係。
- 06 2.被告公司應該要負責。原告主張當初普升公司與普力公司為  
07 同一關係企業。
- 08 3.原告否認與普升公司為假買賣關係，此有統一發票乙紙可  
09 證。又被告既以保證普升公司買賣契約分期價款之履行交付  
10 予原告，應回歸於買賣契約關係中審視被告保證人之地位。  
11 復普升公司於113年2月19日最後一次還款後再無清償，原告  
12 轉向保證人即被告請求給付不足額，依民法第125條前段規  
13 定，並無時效消滅。

14 (三)聲明：

15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7萬6,900元，及自113年3  
16 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

17 二、被告則以：

- 18 (一)系爭支票開立時間均為112年3月29日前，原告遲至113年5月  
19 8日始為支付命令之聲請，已罹於請求權時效。
- 20 (二)伊是在二年多前借錢給廖偉凱，他是普升公司負責人的先  
21 生，伊都不清楚，所以廖偉凱是拿被告普力公司的支票作為  
22 系爭契約的擔保，伊不是合約的對造，且伊是事後才接手這  
23 間公司，伊認為原告不能拿合約對伊請求。當初是廖偉凱欠  
24 伊錢，伊是不得已才接手被告公司，至於廖偉凱及其妻與原  
25 告間關係伊完全不清楚，系爭買賣合約真實性也有疑義，實  
26 際上是假買賣真貸款，由廖偉凱去開被告公司的支票。

27 (三)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8 三、本院之判斷：

- 29 (一)按票據上之權利，對支票發票人自發票日起算，1年間不行  
30 使，因時效而消滅，票據法第22條第1項後段定有明文。而  
31 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民法第144條第1項亦有明

01 定。另時效完成後，債務人雖僅取得拒絕給付之抗辯權，而  
02 非使債權人之債權因而消滅，但債務人一經行使抗辯權，該  
03 當權利之請求權即歸於消滅；且時效完成後，縱使債權人有  
04 再次行使權利之情形，亦不生中斷時效或中斷事由終止重行  
05 起算時效之問題（最高法院99年度第5次民事庭會議決議、8  
06 9年度台上字第1623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原告執有被  
07 告簽發之系爭支票，其票載發票日分別為111年12月29日、1  
08 12年1月29日、112年2月29日、112年3月29日，有系爭支票  
09 影本附卷可稽（見支付命令卷第11至17頁），是依前揭規  
10 定，原告就系爭支票之債權請求權，至遲應在112年12月29  
11 日、113年1月29日、113年2月29日、113年3月29日前對被告  
12 有請求、承認或起訴等中斷時效之行為，否則其執有系爭支  
13 票之票款請求權即有因時效屆滿。而原告在系爭支票於屆期  
14 提示並因存款不足退票後，遲至113年5月10日才具狀向本院  
15 聲請對被告公司核發支付命令，且在此之前，原告並未提出  
16 其於113年5月10日之前有對被告公司催討票款之證據。因  
17 此，原告既於系爭支票之票款請求權罹於時效後才向被告公  
18 司催討債務之情形，依首揭說明，被告公司自得行使時效抗  
19 辯並拒絕清償無疑。

20 (二)按債權契約為特定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除法律另有規定  
21 外，僅於締約當事人間發生拘束力，基於債之相對性原則，  
22 僅債權人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  
23 633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依法經設立登記而成立之有限  
24 公司，具有獨立之法人格；至如所謂關係企業，其轄下之數  
25 公司仍具有獨立之法律上人格，且其財務結構亦截然分開  
26 （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513號判決意旨參照）。經  
27 查：

28 1.本件依原告所提系爭契約書所載甲方為原告，乙方為普升公  
29 司（邀同林美金、廖偉凱為連帶保證人），是被告公司抗辯  
30 其非系爭契約之對造人，洵屬有據，足見系爭契約買賣關係  
31 乃係存在於普生公司與原告之間，被告公司既非系爭契約之

01 當事人，揆諸前開說明，原告自無向被告請求給付之權利。

02 2.又原告主張普力公司與普升公司為關係企業，並提出聲明書  
03 暨同一關係企業資料表為證，然即便普升公司法定代理人林  
04 美金與普力公司原法定代理人廖偉凱為夫妻關係，且所營事  
05 業項目大致相符等情屬實，然亦不能就此認定兩間公司之法  
06 人格即為同一。被告公司與普升公司名稱既各異，法律上人  
07 格應各別獨立，權利義務亦截然劃分，是原告此部分所為之  
08 主張，顯無足採。

09 3.再依原告所提之買賣契約書，就甲方為原告，連帶保證人為  
10 乙方普升公司、連帶保證人為林美金、廖偉凱等文字用語明  
11 確，是以此買賣合約書關係顯係存在於原告與普升公司及二  
12 位連帶保證人之間，原告徒以被告公司為連帶保證人應審視  
13 被告公司保證人地位等語，尚無足採。

1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票據法律關係及系爭契約請求被告應給付  
15 57萬6,900元，及自113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16 率6%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18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

1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21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28 書記官 王春森

29 附表：

30

編號	票據號碼	發票人	背書人	發票日期	付款人
1.	CL-0000000	普力公司	普升公司	111年12月29日	彰化商業

(續上頁)

01

2.	CL-0000000			112年1月29日	銀行股工 業區分行
3.	CL-0000000			112年2月29日	
4.	CL-0000000			112年3月29日	